



公司法
权威解读

COMPANY SEAL
CASES AND
RULES

中国公司印章疑难案例 裁判规则解读

唐青林 李 舒 李元元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公司印章疑难案例裁判规则解读 / 唐青林, 李舒, 李元元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7-5093-9578-3

I. ①中… II. ①唐…②李…③李… III. ①印章—文件检验—研究—中国 IV. ①D91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40069 号

责任编辑: 袁笋冰 王 彤 赵 燕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国公司印章疑难案例裁判规则解读

ZHONGGUO GONGSI YINZHANG YINAN ANLI CAIPAN GUIZE JIEDU

编著/唐青林, 李舒, 李元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42.25 字数/875 千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578-3

定价: 16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序言

怎么避免陷入萝卜章、假印章的陷阱？

近年来萝卜章频现江湖，动辄损失几十亿元，小印章、大乾坤！掌印不好，商业帝国轰然倒塌、倾家荡产、身陷囹圄。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本书作者期望通过剖析近 100 个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及假公章、私刻公章的典型案件，帮助企业家和法律顾问从他人的血泪教训中不断总结与提高，避免掉进相同的“坑”。

2017 年 4 月，民生银行发生 30 亿元的理财产品“飞单”案，其背后原因却是民生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人伪造印章；2017 年年底，广发银行被银监会官网罚没 7.22 亿元，原因是 2016 年被发现的广发银行惠州分行员工与侨兴集团人员内外勾结、私刻公章、违规担保案件，涉案金额约 120 亿元；2015 年元旦河南农行“萝卜章”骗局败露，涉案存单金额高达 14.5 亿元……这些惊天大案的背后，伪造印章如影随形。

企业家不重视公章的管理吗？非也！几乎所有的企业都将自己的印章作为最大的“宝贝疙瘩”加以保管，几乎所有的企业管理者都意识到印章管理对于防控企业经营风险的重要性，几乎所有的企业都存在或严格或宽松的各式各样的印章管理制度，但不无遗憾的是，即便所有的公司都重视印章，与伪造印章相关的惊天大案也是车辙在前，与印章相关的纠纷和由此暴露出来的管理上的问题却依旧如故。为什么会这样？因为中国企业家头脑中存在着太多关于印章管理的错误观点：认为伪造印章签订的合同与公司无关；认为员工私自使用公司印章对外签订的合同应由员工自己负责；公司为图便利可以同时刻制多枚“合同章”；认为伪造印章的人已经被判刑，于是公司即可据此主张免责；认为公司分支机构印章的效力不如公司本部印章……这些错误的认识给企业埋藏了“不定时炸弹”，让众多的企业陷入“印章陷阱”。

本书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专门关于印章纠纷问题的司法实务书籍。书中收录的近百篇相关案例，均为最高人民法院或地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一定代表性意义和重大影响力的典型案件。因此，本书不仅是企业家、高管、职业经理人规范企业印章管理的重要参考书，也是律师、法官、公司法务及其他司法实务工作者办案、工作的重要指引。每一篇案件总结的裁判要旨，不仅是一个惨痛的教训换来的宝贵

经验，也是一个优秀权威的判决总结的实务指导意见。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诸多读者的诚挚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本书中可能还有错误或遗漏之处，欢迎读者予以批评指正。也欢迎与我们的作者团队联系商讨假公章、私刻公章等萝卜章引起的纠纷的预防及争议解决，我们的邮箱是 18601900636@163.com。

本书作者

2018年7月12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公司印章概述

- 第一节 印章的法律意义/1
- 第二节 我国关于印章的法律法规/2
- 第三节 印章纠纷的司法实践悖论/3

第二章 印章被盗或被盗盖的法律风险

- 第一节 公司长期未发现公章遗失，应对擅自使用该印章对他人造成的损失担责/5
 - 001 楼可林与安徽省肥西县润德水泥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上诉案/5
- 第二节 印章遗失应以适当方式作废，否则承担法律责任/11
 - 002 海南虹艳贸易有限公司与海南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11

第三章 公司同时使用多枚印章的法律风险

- 第一节 公司拥有多枚印章的风险巨大/21
 - 003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诉洪英民间借贷及担保合同纠纷案/21
 - 004 湖南宏欣投资有限公司诉湖南鑫都大酒店有限公司等物权保护纠纷案/25
 - 005 唐山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诉李贺强买卖合同纠纷案/31
 - 006 张家口市景泰商贸有限公司与河南兴隆建筑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36
 - 007 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鸡西市坚实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41

- 008 江苏金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浙江长兴金太阳电源有限公司、盱眙安润工贸有限公司等追偿权纠纷上诉案/43
- 009 黑龙江省华龙建设有限公司与四川瑞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54
- 010 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崇义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69
- 011 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与杭州景泰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潘松根等定作合同纠纷案/83

第二节 在其他场合认可存在效力争议的印章效力/89

- 012 青龙满族自治县燕山冶金铸造有限公司与孟丽娜、董庆芳借款合同纠纷案/89
- 013 邹春金与陈怀深、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王洪英、崔传珍、陈延峰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案/95
- 0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与中国航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上海中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109
- 015 汪天雄与重庆群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惠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127
- 016 文登瑞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段明生股权转让纠纷案/130
- 017 许海祥与常州市华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沈建南企业借贷纠纷案/132
- 018 青海金龙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与海晏县基宏煤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143
- 019 六安盛源物资有限公司与肥城市城市市政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张荣运买卖合同纠纷案/148

第三节 公司用章不具有唯一性的证明责任归交易相对人/156

- 020 龙口市遇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诉中国农业银行龙口市支行等汇票垫付款、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纠纷案/156
- 021 常州市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常州市武进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顶天钢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169

第四章 公司印章被伪造的法律风险

第一节 伪造印章签订的合同无效的判例/181

- 0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华能石粉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经纪合同纠纷案/181
- 023**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等诉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0
- 024** 董文英与河南亚翔建设有限公司、冯团结民间借贷纠纷案/205
- 第二节 印章管理混乱可导致伪造印章签订的合同有效/207**
- 0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与梁丽珍、梁键伟侵权纠纷案/207
- 第三节 表见代理人使用伪造印章签订的合同有效/213**
- 026**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诉白增江租赁合同纠纷案/213
- 027** 游斌琼与福建省万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翁炎金等民间借贷纠纷案/217
- 028**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张勇及第三人李雨琴民间借贷纠纷案/221
- 029** 河南鸿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新乡市彭城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226
- 030** 安徽省宣城市双乐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28
- 031**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谢远清、陕西省安康公路管理局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238
- 032** 眉山市东三新城建设有限公司与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人民政府借款合同纠纷案/242
- 033** 苏培交与菏泽市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宝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249
- 第四节 法定代表人等使用伪造（私刻）印章签订合同有效/261**
- 034** 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苏建军民间借贷纠纷案/261
- 035** 阴朔一尺水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广西汇荣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264
- 036** 刘贤科与安徽省滁州市建业劳务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277
- 037** 福建省溪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与宿福强等民间借贷纠纷案/281
- 038**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与张飞雄买卖合同纠纷案/285

039 开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与河口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之诉案/303

040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309

041 程云进与烟台华健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吕健等民间借贷纠纷案/324

042 成都龙祥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彭州龙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331

043 河南瑞林建设有限公司与被河南名享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343

044 周明峰与江苏金恒泰电控科技有限公司、石跃忠等民间借贷纠纷案/345

045 海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与张永孝、海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352

046 婺源县万寿山陵园有限公司诉董光明民间借贷纠纷案/356

047 江苏天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紫晶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张金同、陈玉玲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370

048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与滨州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州新天阳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375

049 方连新与杭州新天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386

第五节 因职务行为使用伪造公章签订的合同有效/393

050 淮安汉邦万融建材有限公司与江苏新都建筑有限公司、江苏新都建筑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393

051 十堰建吴工贸有限公司与湖北中建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402

第六节 印章虚假但意思表示真实的合同有效/415

052 广西桂资拍卖有限公司与广西三益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合同纠纷案/415

053 陈呈浴与内蒙古昌宇石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424

第七节 主张印章伪造应承担证明责任/441

054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与北京中字鑫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赣西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441

055 杨忠、屈智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龚长仪、关丽清、成都市康华园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瑞利房地产开发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447

第八节 非备案公章并非必然为虚假印章/451

- 056** 洪发建设公司与八达建设公司、洪发建设公司滁州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451

第五章 交易相对人对印章真伪的审查

第一节 交易行为反常时交易相对人负有审查义务/461

- 05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新生经济联合社、罗某棠等侵权责任纠纷案/461

第二节 通常情形下交易相对人不负有审查义务/477

- 058** 江西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陈中、刘群等民间借贷纠纷案/477
- 059** 曾宪堂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谢瑜海上保险、保险合同纠纷、保险合同纠纷案/494

第六章 银行印章管理识别中的特殊风险

第一节 银行负有甄别客户预留印鉴与使用印鉴是否一致的义务/505

- 060** 中国农业银行皋兰县支行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存单纠纷上诉案/505
- 061** 徐州市顺凯商贸有限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玉桥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512
- 062** 方天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白沙洲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525

第七章 伪造印章案件中的刑民交叉问题

第一节 关于伪造印章案件刑民交叉问题的相关规定/539

第二节 伪造印章构成犯罪而签订的合同并非当然无效/542

- 063** 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陆东武、江苏天盛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潘冬英借款合同纠纷案/542
- 064** 北京瑞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宜昌博奥科工贸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547

065 张家口市景泰商贸有限公司与河南兴隆建筑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556

066 九江周大生实业有限公司与邱赐添、刘财、廖红霞、福建省虹盛电器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565

第三节 伪造印章案件“民转刑”的判断标准/569

(一) 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足以影响民事案件认定双方民事关系的性质及效力的，法院可裁定案件“民转刑”/569

067 浙江顺字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569

068 张莉与东台市汇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案/571

069 重庆市涪陵区宏洲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贵州宏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573

(二) 私刻印章的行为不影响民事法律关系的审理和认定的，案件一般不应“民转刑”/576

070 宋乃生、王庆杰与江苏八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吴悟华民间借贷纠纷案/576

071 眉山市东新城建设有限公司与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人民政府借款合同纠纷案/581

072 苏培交与菏泽市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宝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588

073 中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助邵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600

第八章 与伪造印章相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 再审期间才提鉴定印章真伪的，不予支持/613

074 保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城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世纪景源化工有限公司、保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613

(二) 公司不能以印章未启用的内部规定否认印章效力/616

075 中国工商银行始兴县支行与贵州黔西金都鸵鸟养殖发展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始兴县支行银发实业总公司清新分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616

(三) 使用伪造印章构成表见代理可归责于本人/623

076 湛江市万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与建设工程勘

察合同纠纷案/623

(四) 债务人伪造印章骗取他人提供保证, 保证人不能免责/628

077 瑞昌市赤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徐桂娥、梅阳金民间借贷纠纷案/628

(五) 股东会同意提供担保的决议即使盖章系伪造, 公司也应承担责任/635

078 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湖南博雅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李迟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635

(六) 公司对他人使用伪造印章设立分公司在另案中认可的, 需对该分公司的经营行为承担责任/643

079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扬州辉隆物资有限公司、天长市九方建材厂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643

(七) 自然人私刻挂靠单位印章并多次使用, 且经政府部门认可, 公司应担责/648

080 江山市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雷伟程与江西四季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吴自旺、俞小貂民间借贷纠纷案/648

第九章 公司印章管理中的法律风险识别与防范

第一节 公司印章管理法律风险/653

第二节 关于公司印章管理的二十三个核心问题/657

第一章 公司印章概述

第一节 印章的法律意义

由于特定的历史传统，中国的印章文化较之于西方，存在一定的差异。在中国，人们往往更愿意认可印章的效力。但在西方，人们往往更愿意认可签字的效力。中国人签署法律文件主要认章，一个圆周的印章代表的是权力和财富。而外国人签署法律文件更加普遍的是认签名，那些我们看来天书一样的歪歪扭扭的字母组合，我们中国人可能根本看不清，可是人家就觉得放心、没问题。这是因为历史文化不同造成的。

尽管我国《合同法》规定^①，公司对外签署合同的情况下，公司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都有效，但是绝大部分的公司均会以加盖公章的形式完成签约过程，如果两个公司签署合同只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没有盖章，总会让人感觉不放心，即便是熟悉合同法的律师也可能会感觉怪怪的。这就是中国文化的一部分。

印章一般是刻有文字或图案的固体物，通过印文显示的内容或图案与特定的主体相对应。印章在中国古已有之，一般分为官印和私印两种。刻有官职名称的称之为官印，其余皆为私印。中国的印章文化，受官印的影响最深。我国几千年历史上，官印一直是官府的象征，是官员身份证明、行使权力的凭证和信物。官印代表了官，有了官印，官就拥有了相应的权力。

在中国语境下的印章，从某种意义上讲，是特定主体的“人、格、物”。某一特定主体拥有印章，不仅是行使权力的表现，也是对外作出意思表示的表现。公司印章是公司对内管理、对外交往的“信物”。公司在某一特定的文章上加盖公司印章，一般即可代表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因此，加盖了公司印章的文件、合同、信函等，一般推定为是公司意志的体现。

正是因为印章有上述重要法律效力，于是就出现了并不持有印章的人为了“办

^① 《合同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事”方便而持有多枚印章、伪造公章或私刻公章的情形，或者保管公章的人监守自盗偷盖公章，甚至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私刻自己公司的“假公章”，于是发生大量的犯罪案件和民事法律纠纷。那么，这些伪造印章、私刻印章、偷盖印章签署的法律文件到底有没有法律效力？为了深入分析这一问题，我们收集和研究了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地高级人民法院的近百个相关案例，并对这些案例进行梳理和归类整理，总结出了此类案件的裁判规则。

本书将在下述两个方面有显著的指导意义：（1）读者通过阅读本书，可以深刻理解类似案件的裁判规则，可以作为律师代理类似案件或者法官裁判相关案件时的参考；（2）“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本书通过对系列败诉案例的解读，可以帮助企业家、高管和公司法律顾问从他人的血泪教训中不断总结经验，根据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不断修正公司印章管理规定和实施流程，避免类似案件发生在自己的企业。通过阅读本书中关于伪造印章、私刻印章、偷盖印章领域系列典型案例和裁判规则，可以从败诉方角度深度剖析败诉原因，从他人的败诉中吸取教训、总结经验。

第二节 我国关于印章的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民事立法并无关于印章的专门规定。仅有一些零星规定，如《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相关人员有妥善保管债务人印章的义务。《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破产管理人有接管债务人印章的权利和职责。同时，该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还规定了债务人拒不向管理人移交印章的法律责任。

在行政法领域，《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了伪造、变造印章的行政责任。同时，国务院在1993年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并于1999年重新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该规定共计27条，对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印章在形制、材质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但对于印章的管理、伪造印章的处罚等则十分简略，不具有可操作性，且无在司法裁判中予以适用的可操作性。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了伪造、变造印章罪，第三百七十五条规定了伪造、变造武装部队印章罪。但伪造、变造印章的行为往往是手段不是目的，因此，现实中很多伪造印章的犯罪行为并非以伪造、变造印章罪进行处罚，而是按照如诈骗罪、招摇撞骗罪、合同诈骗罪、金融诈骗罪、玩忽职守罪等进行刑事处罚。因此，伪造、变造印章的犯罪行为往往与其他犯罪行为一起构成刑法理论上的牵连犯。所

谓牵连犯是指出于一个犯罪目的，实施数个犯罪行为，数个行为之间存在手段与目的或者原因与结果的牵连关系，分别触犯数个罪名的犯罪状态。且对于牵连犯，除我国《刑法》已有规定的外，从一重罪论处。例如，为了骗取他人签订合同而伪造公章。此时，伪造印章的犯罪行为即与合同诈骗的犯罪行为构成牵连犯。如果二者同时构成犯罪，则择一从重处罚。

由于与印章相关的纠纷多数情况下可能涉及伪造印章的行为，因此，该类纠纷多为刑民交叉类案件。

第三节 印章纠纷的司法实践悖论

通常情况下，印章所表征的主体往往是印章的所有者，同一主体在理想状态下也应当仅具有一枚印章。但现实情况是，有些公司印章的实际占有人可能并非一人（如印章被盗、印章遗失），有些公司可能因为某种原因同时刻制多枚印章（如合同章一、合同章二、合同章三等），有些甚至一个公司的业务部门有十几个按照序列编号的合同章，有些公司则被外人伪造、私刻公章。这些都有可能导导致印章表征的主体与实际持有和控制的主体之间相脱离，从而导致加盖印章的行为并不能代表印章所有者真实的意思表示，甚至可能存在连印章所有者本人也无法确认是否可代表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造成实践中存在大量与公司印章相关的犯罪案件或民事法律纠纷。

笔者通过在某法律数据库所收录的法律文书“本院认为”部分以“伪造”“印章”两个词作为关键词检索，可检索到民事案件 15568 件，其中最高人民法院 418 件；以“私刻”“印章”检索，可检索到民事案件 6450 件，其中最高人民法院 117 件；以“虚假”“印章”检索，可检索到民事案件 8562 件，其中最高人民法院 191 件。如果仅以“印章”为关键词在“本院认为”部分检索，可获得民事案件 174724 件，其中最高人民法院 1304 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该数据库收录民事案件 24023070 件，其中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 19624 件，故在“本院认为”部分与印章相关的民事案件占比就达 7.2‰，其中最高人民法院的占比更达 66%。^①即最高人民法院的 100 个民事案件中，有 6 个案件与印章具有或多或少的联系。

但是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确定的 424 个民事案由中，竟没有一个是关于印章的案由，仅 252 号有一个关于公司证照返还纠纷的案由。同时，

^① 以上数据检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

我国民法学教材、商法学教材，也鲜有专门就印章进行阐述的内容，我国法律实务界（立法机关）和理论学术界对公司印章领域存在大量案件的司法实务状况却选择了忽略，没有根据大量发生的案例进行梳理并由此进行立法或司法解释，形成司法解释或立法形式，来作为具体个案的裁判规则。

笔者在研究大量实务案例以后认为，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反差，可能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第一，中国的民事立法是西学东渐的产物，缺乏深厚的本土资源。因此，不论是法律规定还是司法裁判实务都基本按照西方（主要是大陆法系中的德国法系）的逻辑展开。而正如此前所言，中国的印章文化与西方的印章文化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导致在中国存在的印章问题可能在西方并不是一个问题，故而导致与印章相关的纠纷在现实中大量存在，但法律体系中几乎找不到印章应有的立法体系。

第二，与印章相关的纠纷本身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纠纷类型。人的行为都与特定的目的相联系，伪造、私刻、盗窃、盗盖印章的行为往往并不是行为人的目的，而是为了获取其他的经济利益或人格利益。因此，与印章相关的纠纷往往都以各种类型的民商事案件表现出来，其中绝大多数是关于意思表示效力的纠纷。这里的意思表示包括合同行为、决议行为、单方允诺等意思表示不同的表现形式。这就导致与印章相关的纠纷在实务中千变万化，印章无法与特定的纠纷类型相联系。这也可能是导致印章纠纷在实务中大量存在但鲜有法律或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原因之一。

第三，印章虽然重要但其法律意义相对单一。如前所述，印章往往与特定的主体相联系，可代表印章所有者真实的意思表示，但在法律上仅为确认意思表示的工具而已。从证据法意义而言，印章是物证，是证明意思表示真实与否的证据材料之一。因此，印章在抽象的民事法律体系中被抽象为作出意思表示的方式之一。只是这种高度的抽象与中国“印章迷信”的社会文化背景相结合时，就会出现如上悖论。

第二章 印章被盗或被盗盖的法律风险

第一节 公司长期未发现公章遗失，应对擅自使用该印章对他人造成的损失担责

001 楼可林与安徽省肥西县润德水泥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上诉案

审理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程序：二审

裁判要旨

公司长期未发现印章被盗，可视为公司对于公章管理不规范。公章被私自使用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行为人私刻单位公章或者擅自使用单位公章、业务介绍信、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以签订合同的方法进行的犯罪行为，单位有明显过错，且该过错行为与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单位对该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实务要点总结

(1) 公司必须保管好自己的那个宝贝疙瘩“印章”，委派诚实可靠的人管理印章，防止印章被盗盖；如果因为公司自身管理不善，导致公司印章被盗，公章被盗后加盖合同造成损失，如果单位有明显过错，且该过错行为与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发现印章被盗，正确的处置程序是：①保护现场、及时报警，争取立

案。②如不能立案，要求公安机关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并自行详细记录被盗过程。防止以后发生诉讼时，不能清楚地说明印章被盗的经过，导致法院对于印章被盗的事实不予认定。

(3) 公司印章丢失或被盗，应及时通知相关交易伙伴并登报公示，说明印章遗失或被盗的情况并声明作废。

楼可林与安徽省肥西县润德水泥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浙商终字第7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安徽省肥西县润德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万祥。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楼可林。

上诉人安徽省肥西县润德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楼可林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绍商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4年12月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何忠良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伍华红、倪佳丽参加评议的合议庭，于2015年1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润德公司委托代理人×××，被上诉人楼可林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借款人孟晓锋于2011年3月10日、4月10日、5月13日、5月15日出具相应的借据，共向楼可林借款3200万元，约定逾期每天按借款额的0.3%支付违约金，发生借款纠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并由润德公司提供担保。孟晓锋于2011年7月24日对其尚未归还的3000万元出具还款计划确认书。后因孟晓锋未按还款计划书约定归还剩余借款，楼可林于2011年11月就本案所涉的四份借据分三案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经审理后于2012年5月25日作出（2011）绍诸商初字第2317号、第2318号、第2334号三份民事判决。后经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建议，该院对上述三案进行再审，并作出（2013）绍诸商再字第1号、第2号、第3号民事裁定书，撤销（2011）绍诸商初字第2317号、第2318号、第2334号民事判决，驳回楼可林在该三案中的起诉。另查明，借款人孟晓锋因诈骗罪、合同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被安徽省合肥市人民

检察院于2013年1月16日提起公诉，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13年6月19日作出（2013）合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将本案所涉的3000万元借款列为孟晓锋诈骗罪的犯罪事实。该判决现已生效。

2014年4月17日，楼可林向原审法院起诉称，孟晓锋在担任润德公司总经理及承包经营期间，于2011年3月10日、4月10日、5月13日、5月15日共向楼可林借款3200万元。润德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孟晓锋仅归还借款200万元，未支付利息，润德公司也未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现孟晓锋因犯诈骗罪、合同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接受刑事处罚，故起诉请求：一、孟晓锋立即归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并支付自2011年6月11日起至借款实际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违约金；二、润德公司对孟晓锋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诉讼费由孟晓锋和润德公司承担。后楼可林向原审法院申请撤回对孟晓锋的起诉，原审法院予以准许，楼可林的诉讼请求变更为：一、润德公司对孟晓锋应归还楼可林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违约金承担清偿责任；二、诉讼费用由润德公司负担。

润德公司原审答辩称，一、本案的性质属借款合同纠纷，楼可林起诉孟晓锋归还借款3000万元并承担利息，润德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应追加孟晓锋为被告，本案在程序上有误。二、依照相关的司法解释，孟晓锋涉嫌犯罪，业已被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处理，润德公司不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楼可林与孟晓锋之间的民间借贷行为，已被生效的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合刑初字第23号判决认定为借款人孟晓锋犯罪行为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本案所涉的民间借贷行为应系无效民事行为。楼可林已撤回对孟晓锋的起诉，并明确在本案中就对孟晓锋无诉讼请求，现楼可林将润德公司作为担保人单独起诉，依法确定本案的案由为保证合同纠纷，润德公司要求追加孟晓锋为共同被告的口头申请，与本案审查的保证合同纠纷并不相符，故不予准许。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孟晓锋与楼可林的借贷行为被认定无效后，润德公司是否仍需为本案所涉的借款承担保证责任，对此分析如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本案润德公司主张涉案借据担保公司处的润德公司公章系由孟晓锋私自加盖，并非润德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涉案借款已被生效判决认定为孟晓锋诈骗罪的犯罪事实，润德公司无须为本案借款承担保证责任。原审法院经审查认为，润

德公司据以主张不能认定借款担保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孟晓锋和赵守仁的证言，但孟晓锋系本案的借款人，赵守仁系润德公司董事长，均与案件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因此在润德公司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尚不足以证明本案借据中润德公司公章系由孟晓锋私自加盖的事实。且即使本案借据中的公章系由孟晓锋私自加盖，润德公司亦因未妥善保管公司公章行为而导致借款人孟晓锋得以私自使用公章，其亦存在相应过错。综合本案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润德公司在担保借款过程中存有一定的过错，其作为担保人应承担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借款的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故楼可林诉讼请求中合理部分，予以支持。因本案所涉的民间借贷行为无效，孟晓锋占用资金期间的损失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楼可林关于违约金要求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之规定，于2014年9月25日判决：一、润德公司对孟晓锋向楼可林的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损失（2011年6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驳回楼可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1800元，由楼可林负担127867元，润德公司负担63933元。

宣判后，上诉人润德公司不服原审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原审法院判决认定润德公司存在相应过错有悖事实真相且证据不足。孟晓锋偷盗赵守仁办公室钥匙取得公章的事实已由刑事判决确认，且润德公司公章管理严格，并不存在任何过错，无须承担相应责任。二、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原审判决依据《合同法》《担保法》有过错赔偿规定作出判决错误，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对孟晓锋盗窃、盗用单位公章的行为，润德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请求：改判驳回楼可林的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楼可林答辩称，润德公司的两点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一、关于事实问题，孟晓锋在2011年7月1日前一直担任润德公司总经理职务，且系润德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孟晓锋一直有权使用公章，不存在盗用公章一说。即使如润德公司所述，公章保管在赵守仁抽屉里，这与润德公司办公室主任、

财务总监的询问笔录中所述公章是财务总监赵军保管的说法存在矛盾，且赵守仁只是法定代表人的父亲，也反映出润德公司对公章保管混乱。二、原审法院适用担保法司法解释完全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不适用本案，适用该规定的前提必须一是行为人是盗用、盗盖，二是行为人已离开单位，三是单位在保管公章中没有过错，本案孟晓锋既是单位的人，又有权使用公章，润德公司也无法证明其在保管公章上没有过错。原审法院适用法律正确。三、就原审判决认定楼可林与孟晓锋的借款性质无效，楼可林不服，正在申诉过程中。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中，楼可林无新证据提交。润德公司提供五组证据：1. 润德公司润(2011-3)号任免通知，证明孟晓锋于2011年1月1日已不是润德公司总经理，孟晓锋也不再是润德公司员工。2. 润德公司致安徽省肥西县公安局函，证明孟晓锋盗用公章与他人合谋，伪造润德公司文件和担保资料，陷害润德公司。3. 孟晓锋询问笔录，证明孟晓锋于2011年1月1日被免除总经理职务，并用欺骗、偷窃的手段，盗用润德公司公章。4. 毕雄明、朱晓岗、赵军询问笔录，证明孟晓锋于2011年1月1日后的全部行为都是其个人行为，其所诈骗的钱款与公司没有任何关系，润德公司公章是被孟晓锋盗用的。5. 赵守仁询问笔录，证明孟晓锋盗窃公章的事实。对此楼可林质证认为均不是新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如果法庭认为是新证据，发表以下质证意见：1. 不真实，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三性不能认可。任免通知落款时间是2011年1月1日，润德公司认为孟晓锋2011年1月1日已经被解除总经理职务，然而根据询问笔录，任免通知并未向外公布，而在同年7月1日又作了内容相同、文号一样的文件，报送了政府机关，说明任免通知不真实。2. 三性均不能认可，无法证明待证事实。3. 孟晓锋的所称并不属实，不能达到证明目的。4. 毕雄明的询问笔录与本案无关。赵军、朱晓岗的询问笔录，可以证实2011年1月1日任免通知并未公布，直到7月孟晓锋案发才重新制作任免通知报送，无法证明待证事实。5. 赵守仁陈述不符合事实，系为逃避责任。本院认为，证据1经本院庭后查阅原件，对真实性予以确认，证据2~5均来自公安机关，对真实性亦予以确认，以上证据的关联性及其证明目的综合全案予以分析。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孟晓锋因经济犯罪已被追究刑事责任，生效刑事判决亦将本案所涉的3000万元借款列为孟晓锋诈骗罪的犯罪事实，故孟晓锋与楼可林的民间借贷合同应认定无效。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在主合同认定无效的情况下，保证人润德公司是

否存在过错，是否需承担相应责任。现分析如下：

孟晓锋原为润德公司总经理且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亲戚关系，虽润德公司于2011年1月1日发文解除孟晓锋总经理职务，但根据润德公司提供的朱晓岗、赵军等人在公安机关询问笔录显示，该任免通知仅润德公司内部高管层知悉，未向公司公开宣布，亦未向任免通知中所列行政单位予以抄报，直至同年7月1日润德公司才再次出具同文号、同内容的任免通知予以公示，本案的借款行为发生在2011年3月至5月期间，在润德公司无证据证明出借人楼可林知悉孟晓锋已被公司免职的情况下，对孟晓锋加盖润德公司公章的行为不能认定为盗盖公章，而应按照生效刑事判决书的认定为“私自使用”。润德公司应承担孟晓锋借润德公司总经理身份，虚构公司经营需要资金事实，以借款形式骗取他人钱财的犯罪过程中存在单位规章制度不健全、用人失察、对其高级管理人员监管不力的过错。且据润德公司及孟晓锋的陈述2011年1月孟晓锋在办理交接过程中盗取公章，直至案发润德公司才发现公章被盗，长达近半年的时间内，润德公司均未发现该枚公章被盗，可见润德公司对于公章管理亦不规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行为人私刻单位公章或者擅自使用单位公章、业务介绍信、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以签订经济合同的方法进行的犯罪行为，单位有明显过错，且该过错行为与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单位对该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孟晓锋擅自使用润德公司公章，润德公司明显存在过错，根据其过错程度，原审判决确定润德公司承担孟晓锋所欠债务不能清偿部分三分之一的民事责任正确。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实体处理恰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3933元，由润德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第二节 印章遗失应以适当方式作废，否则承担法律责任

002 海南虹艳贸易有限公司与海南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诉讼程序：再审

裁判要旨

一、公司印章是公司人格的象征，交易文本上加盖了公司印章，便具有推定为公司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但这种推定效力并非绝对不可动摇，而是可以为相反的证据所推翻。因为公司印章既可能被公司授权的人持有和合法使用，也可能被未经公司授权的人占有和滥用。此时，公司印章脱离公司控制而被他人滥用，印章所表征的意思表示与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一致，因而其意思表示推定效力应予否定。

二、公司印章丢失，应按相关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刻制使用新的印章。

三、公司印章丢失后擅自刻制使用新的印章，属于行政违法，应由相关行政机关予以相应的行政制裁。但公司印章丢失后擅自刻制使用新的印章的这一行政违法行为，并不必然导致公司印章丢失后擅自刻制的新印章所签署合同的法律效力。

实务要点总结

(1) 公司印章是公司人格的象征，交易文本上加盖了公司印章，便具有推定为公司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2) 上述“加盖了公司印章，便具有推定为公司意思表示”的推定效力，并非绝对不可动摇，可以被相反的证据所推翻。

(3) 公司印章丢失后，应该登报公示，并通知已知的合作方。

(4) 公司如果发现印章丢失，必须对印章丢失的过程作尽可能详细的记载，登

报公示作废原有印章，然后按照法定程序刻制新的印章。

海南虹艳贸易有限公司与海南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再审民事判决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民提字第35号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原再审申诉人）：海南虹艳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艳，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原再审被申诉人）：海南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

诉讼代表人：姚尔强，该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申请再审人海南虹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艳公司）为与被申请人海南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2010）琼民抗字第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作出（2011）民监字第535号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付金联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沙玲、王富博组成的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书记员陆显担任记录。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0年8月8日，金泰公司与虹艳公司签订一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金泰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登记在案外人海南福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汇公司）名下的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公司）10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虹艳公司，每股价格0.93元，虹艳公司在协议签订当日支付定金5万元给金泰公司，余款在同年8月18日前付清；金泰公司在此期间不能将该股票转让给他人，并保证股票的真实性及提供公司公章、私章、法院判决书正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转让协议上加盖了金泰公司的公章、姚尔强的私章，且有关静玉的签名。2000年8月16日，金泰公司与虹艳公司另外签订《转让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虹艳公司向金泰公司购买椰岛公司100万股法人股，总价款93万元，虹艳公司须把定金5万元于协议签订日用现金方式支付给金泰公司指定的收款人关静玉；余下

的转让款 88 万元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前，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给金泰公司委托的收款人关静玉（账户户名：关静玉，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账号：××××××××××××××××）。金泰公司收到虹艳公司的全部转让款 93 万元后，此法人股自 2000 年以后的股息由虹艳公司领取。补充协议上加盖了金泰公司的公章、姚尔强的私章。2000 年 8 月 25 日，金泰公司给虹艳公司出具了一张《收款收据》，内容为：收到椰岛公司法人股转让款 93 万元。当天，虹艳公司与金泰公司又签订了一份《法人股过户协议书》（以下简称过户协议），内容为：经双方共同协商，金泰公司同意将其所持椰岛公司 100 万股法人股按每股 0.93 元转让给虹艳公司，转让金额合计 93 万元已全部由虹艳公司交付金泰公司收讫，双方同意上述股票及所有股东权益自过户之日起归虹艳公司所有。过户协议上加盖了金泰公司的公章、姚尔强的私章。同时，金泰公司还向虹艳公司出具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是姚尔强）、《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金泰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姚尔强和关静玉的身份证复印件等，作为转让协议的附件。

金泰公司在 1992 年申请工商注册登记时经公安机关批准刻制了一枚新的行政公章，此后据金泰公司称，1995 年年初该枚公章不知何故丢失了，金泰公司在既没有登报申明作废，也没有经公安机关重新备案批准的情况下即自行刻制了一枚新的行政公章。从 1996 年开始，金泰公司在工商年检时一直使用新的行政公章。金泰公司后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秀英区法院）的所有诉讼及海南高院的诉讼中所加盖的行政公章均系 1995 年后自行刻制的公章。虹艳公司对此并无异议。但当事人对本案转让协议等文本上加盖的究竟是哪一枚印章存在争议，一审法院委托相关机构进行了印章鉴定，结论为：送检的 1992 年、1996 年两个年度的《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上所盖的“海南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转让协议、过户协议上所盖的印章与 1992 年度的《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上所盖的“海南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印文是同一印章盖印，但与 1996 年度的不是同一印章盖印。

金泰公司在申请注册登记时的法定代表人是姚尔强，1997 年 7 月 14 日，金泰公司向海南省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杜青，但金泰公司在 2003 年向秀英区法院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上仍写的是姚尔强，秀英区法院作出的（2003）秀民二初字第 53 号民事判决书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也是姚尔强。

金泰公司因与案外人福汇公司、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华安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于 1994 年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起诉，金泰公司主张其与福汇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海口中院经审理后作出

(1994)海口法经初字第151号民事判决,支持了金泰公司的诉讼请求。福汇公司不服,向海南高院上诉,海南高院作出(1995)琼经终字第51号民事判决,确认双方之间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2003年,金泰公司向秀英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福汇公司将100万股椰岛公司法人股过户到其名下。2003年11月26日,秀英区法院作出(2003)秀民二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判令福汇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100万股椰岛公司法人股过户到金泰公司名下,福汇公司据此将股票过户至了金泰公司名下。

虹艳公司因金泰公司在签订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后一直未将椰岛公司100万股法人股转让过户至其名下,故于2005年11月25日向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认定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合法有效,金泰公司应依约将案涉股票过户至其名下。

一审法院认为,虹艳公司与金泰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过户协议及金泰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上所加盖的金泰公司印章均系金泰公司开业时依法刻制的,该枚印章于1995年就已丢失,金泰公司为此重新启用了另一枚印章,基于此金泰公司否认以上转让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加之协议书上所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也是已不在任的姚尔强的个人印章,签订协议及收取款项的金泰公司方代表关静玉并非金泰公司的员工,对于以上存在的种种疑点虹艳公司均无法作出合理的解释,难以证实其与金泰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过户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驳回虹艳公司的诉讼请求。

虹艳公司不服上述一审民事判决,向海口中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除金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姚尔强变更为杜青的时间为1999年7月14日外,其余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相一致。

二审法院认为,仅凭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上盖有金泰公司1992年刻制的印章就认定是金泰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证据不足;姚尔强以金泰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处分金泰公司所有的100万股法人股并签订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不能认定为金泰公司的行为;代表金泰公司在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上签名的是关静玉,但关静玉并非金泰公司的员工,金泰公司处置公司重大资产的行为由一个外人来代表,且关静玉又系收款人,违背公司日常经营法则;现有证据不能证实虹艳公司向金泰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金泰公司在未取得椰岛公司100万股法人股所有权的情况下,无权将登记在福汇公司名下的椰岛公司10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虹艳公司,该转让行为无效。因此,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生效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向海南高院提出抗诉，认为该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海南高院据此作出裁定，提审本案。

海南高院再审除对原一、二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外，另查明：抚顺职工消费总社系辽宁省抚顺市总工会下属的集体企业，2006年已经注销，原法定代表人关静玉，现已下落不明。金泰公司最后一次年检日期为1996年10月10日，并于2004年2月9日因逾期未参加年检被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0年3月8日，金泰公司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清算登记备案，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3月8日进行备案登记，同意金泰公司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的负责人为姚尔强。

再查明，公安部从未正式颁布过《印章管理办法》。

海南高院再审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主要是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效力问题，虹艳公司是否已经履行了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付款义务。

关于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效力问题。海南高院再审法院认为，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上尽管加盖了金泰公司1992年成立时刻制的有效公章，但是仅凭盖有公章就认定是金泰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而认定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证据不足。首先，虹艳公司虽然提供了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也通过鉴定证明了其上加盖的公章是金泰公司声称遗失的原有效公章，但虹艳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金泰公司在1996年之后，包括在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期间出现过公章混用的情况；其次，从签订的过程来看，代表金泰公司签字的是非金泰公司员工关静玉，虹艳公司在明知关静玉的真实身份的情况下，未经核实，仅凭其手中一枚公章和一系列文件复印件就与之签约，而且在签约之后近五年内从未向金泰公司主张股票过户权利，令人产生疑问；最后，就虹艳公司据以证明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存在的各种证据来看，其上加盖的公章均为金泰公司1992年刻制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的均是已离任的姚尔强的私章，证明关静玉得到授权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姚尔强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乃证券交易中心印制，无法确切证明关静玉是否在签约当日即获得金泰公司的授权，现关静玉下落不明，虹艳公司也未能作出合理解释。由于虹艳公司未能提供足以证明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代表金泰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的证据，该院对于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效力不予认可。该院认为，虹艳公司所提供的证据也无法证明虹艳公司向金泰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综上，海南高院再审法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结果并无不当，抗诉机关的抗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不予支持。该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维持原判。

虹艳公司不服原再审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称：第一，申请再审人有关静玉在

海南省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金泰公司一案的笔录、金泰公司欠抚顺职工消费总社款项的《协议书》、海南高院（2009）琼行抗字第1号《行政判决书》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再审判决。第二，原再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金泰公司1992年注册时使用的第一枚印章是在海口市公安局指定的单位刻制的，已在海口市公安局备案，该公章至今未被封存、销毁或公告作废，金泰公司1995年后使用的第二枚印章，未到海口市公安局备案，也未到海口市公安局指定的单位刻制，而系自行刻制的，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国务院印章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金泰公司使用的第一枚公章至今仍属合法有效的印章，第二枚印章应属无效印章，原判决适用证据规则，而不适用《国务院印章管理规定》认定盖章的效力，不保护有效印章，反而保护无效印章，适用法律错误。只要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上盖有金泰公司备案有效的公章，合同就应合法有效，是否“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是衡量合同效力的标准。第三，原判决认定虹艳公司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缺乏证据证明。因此，请求撤销海南高院原再审判决，改判虹艳公司与金泰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合法有效，金泰公司应依约将所持有的100万股椰岛公司法人股过户至虹艳公司名下。

金泰公司答辩称：对虹艳公司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其证明目的和关联性有异议。《国务院印章管理规定》属于行政禁止性规范，并非效力性规范，违反该行政法规对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并没有影响，没有任何法律以及案例可以得出“加盖登记备案的印章”就应认定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的结论。虹艳公司既没有金泰公司对股权转让知情的其他证据，也没有虹艳公司向金泰公司履行合同的证据，只有丢失的印章这一孤证不能证明金泰公司与股权转让有任何关系，关静玉也不构成对金泰公司的表见代理。本案股权转让协议自始不成立，金泰公司也未对其进行追认，合同不能约束金泰公司。原再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驳回再审申请人的申请。

再审期间，虹艳公司提交了如下三组新的证据材料：

第一组证据材料：关静玉在海南省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涉股权的笔录，拟证明新华区人民法院当时已经根据关静玉的申请查封冻结了金泰公司的100万股法人股，关静玉拥有该股票的处分权。

金泰公司质证认为该证据既非新证据，也不能证明其主张，法人对查封的财产只有申请权而不享有所有权，解冻后没有任何权利。

本院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的双方当事人是金泰公司与虹艳公司，关静玉在本案

中仅是金泰公司的代理人而非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其本人对该股权是否拥有处分权，与转让协议的效力及协议应否继续履行并无关联性，故对该证据材料的证据力不予认定。

第二组证据材料：姚尔强与抚顺市总工会签订的《协议书》、抚顺市总工会出具的《收条》，主要内容为姚尔强同意向抚顺市总工会支付60万元，抚顺市总工会同意放弃追究金泰公司及姚尔强的刑事、民事责任。后抚顺市总工会收到了姚尔强支付的30万元，因而出具《收条》。虹艳公司拟以此证明姚尔强在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授权委托书中签章的合理性。

金泰公司质证认为金泰公司与抚顺市职工消费总社联合投资时，由姚尔强负责办理，后投资失败，姚尔强为了不被追究刑事责任，所以才以个人名义签订了上述协议，姚尔强的行为属于个人行为，金泰公司没有授权姚尔强签订上述协议。

本院认为，姚尔强以个人名义与抚顺市总工会签订《协议书》，抚顺市总工会后出具《收条》，并不能证明姚尔强因此有权以金泰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在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授权委托书中签章，二者之间并无必然联系，因该证据材料与待证事实之间欠缺关联性，故对其证据力不予认定。

第三组证据材料：海南高院（2009）琼行抗字第1号《行政判决书》，拟证明海南高院同一合议庭、同一审判委员会在另案中适用了公安部《印章管理办法》改判生效判决，但在本案中却认定其为未实施的规定，有法不依，导致判决结果错误。

金泰公司质证认为该证据材料与本案无关。

本院认为，虹艳公司提供海南高院（2009）琼行抗字第1号《行政判决书》的目的在于以之作为论据，论证本案原再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但该证据材料并未证明本案的任何案件事实，故其并不属于证据的范畴，不具有证据的效力。

本院再审除对原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外，另查明：

1. 虹艳公司提交的证明关静玉有权代理金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授权委托书系由海南证券交易中心印制，授权单位处加盖了“海南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处加盖了“姚尔强”的私章，在“有效期限”和“签发日期”处均为空白。

2. 虹艳公司在再审庭审中自认：股权转让协议是由关静玉持有金泰公司的公章和姚尔强的私章以及授权委托书等，在三亚与虹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洪艳签订，金泰公司和姚尔强的签章都是现场所盖。2000年8月25日，王洪艳在去证券交易中心办理股权过户时，已经知道关静玉提供的金泰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已过期

作废。

本院认为，本案再审争议的焦点问题是股权转让协议应否继续履行。解决这一争议焦点，关键取决于对关静玉代理行为的性质、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股权转让款是否已经实际支付等的认定。

一、关静玉是否有权代理金泰公司对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对关静玉是否有权代理金泰公司对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应由虹艳公司承担举证责任。虹艳公司提供了盖有金泰公司设立时所刻制的印章（以下简称原印章）和金泰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姚尔强私章的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关静玉的代理行为已经得到了金泰公司的授权，因而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应继续履行。金泰公司否认授权关静玉使用该印章，主张关静玉所使用的印章在1995年即已丢失，金泰公司对关静玉使用其印章签订转让协议既未同意也不知情，因而不能认定为其意思表示。本院认为，公司印章是公司人格的象征，交易文本上加盖了公司印章，便具有推定为公司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但这种推定效力并非绝对不可动摇，而是可以为相反的证据所推翻，因为公司印章既可能被公司授权的人持有和合法使用，也可能被未经公司授权的人占有和滥用，如他人盗窃或者拾得公司印章后予以使用等，此时公司印章脱离公司主体的控制而被他人滥用，印章所表征的意思表示与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一致，因而其意思表示推定效力应予否定。本案中，金泰公司声称原印章丢失，按常理应以登报声明或公示催告等方式对外公示，以防遭受不测之虞，但金泰公司未能提供上述直接证据，仅是提供了一系列间接证据予以佐证，故金泰公司的主张是否成立，应视该间接证据的效力如何而定。金泰公司在1996年后刻制、启用了一枚新的印章，且在工商机关备案，虹艳公司对此并无异议。金泰公司称启用新的公章后，未再使用原公章，虹艳公司在诉讼中并无证据证明金泰公司存在新旧印章混用的情形，故本院对此予以认可。2000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金泰公司的原公章出现在关静玉手中，而关静玉并非金泰公司职员，其持有、使用金泰公司的印章，应经金泰公司的批准，但没有证据证明关静玉持有、使用金泰公司的印章经过了金泰公司批准。综合判断考量，本院认为上述间接证据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证据链，足以使人确信金泰公司的印章已经丢失。原审经鉴定认定，授权委托书和转让协议上加盖的印章恰为金泰公司的原印章，因1996年以后金泰公司已经不再以该印章作为公司的意思表征，故授权委托书和转让协议上的签章并不能代表金泰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金泰公司印章丢失，应按相关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刻制使用新的印章，金泰公司擅自刻制使用新的印章，属于行政违法，应由相

关行政机关予以相应的行政制裁，但金泰公司的这一行政违法行为并不必然导致由其自行承担印章被他人盗用的民事法律后果。授权委托书上法定代表人处盖有姚尔强的私章，同样不能证明金泰公司已授权关静玉代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为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姚尔强已不是金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姚尔强的签章最多只能代表其本人的意思表示，但不能代表金泰公司的意思表示。从证据来源上看，授权委托书为海南证券交易中心印制的格式文本，其上所盖印章被关静玉所掌握，该授权委托书究竟系金泰公司出具还是关静玉利用掌握印章之机伪造而成不无疑问。在庭审中，虹艳公司自认，金泰公司和姚尔强的章都是签订转让协议时关静玉所盖，故并不能排除授权委托书上金泰公司和姚尔强的印章同样系关静玉利用掌握印章之机自行伪造的可能性。此外，授权委托书上并没有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关静玉实施代理行为时该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亦无法证明。综上，本院认为，关静玉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上虽盖有金泰公司的原印章和金泰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姚尔强的私章，但无法证明金泰公司作出了授权委托的真实意思表示，因而关静玉的代理行为应属无权代理。

二、关于虹艳公司对关静玉的无权代理行为是否明知或应知

根据虹艳公司的陈述，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前，虹艳公司与关静玉从未有过业务往来，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虹艳公司对关静玉并非金泰公司员工的身份也是清楚的，在此情况下，关静玉声称受托代理金泰公司转让股权，虹艳公司应对关静玉是否具有代理权进行查证核实，以尽到一个善意相对人应有的审慎注意义务。关静玉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处加盖的是姚尔强的私章，但在此一年多以前，金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即已变更为杜青，并在工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关静玉提供的金泰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也已过期作废，对此类明显瑕疵，虹艳公司均是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即便虹艳公司主观上确实不知，然如能稍加注意，略加查证，即可明辨识别，但虹艳公司怠于查实，主观上无疑具有过错。此外，授权委托书中授权时间不明，有效期限不清；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住所地均在海口，却专程到三亚去签订协议；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到原购入价的1/3；近百万元的转让款却以现金方式支付，收款人为代理人关静玉而非金泰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近五年时间里，虹艳公司从未向金泰公司主张过股权过户，也未按补充协议的约定向金泰公司要求支付股息。凡此种种，无一不有悖于正常的交易惯例，也可以证明虹艳公司在本案中难谓善意相对人，表现代理制度自无适用的余地。

三、关于虹艳公司是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当

事人之间“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虹艳公司主张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虹艳公司在诉讼中提交了关静玉作为收款人、金泰公司盖章的《收款收据》，2000年8月16日关静玉交通银行账户内存入30万元的存款凭条及虹艳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洪艳于2000年8月21日至8月25日的存取款明细单，以证明其已经付款的主张。本院认为，上述证据尚不能证明虹艳公司已经付款。首先，关静玉交通银行账户内存入30万元的存款凭条，只能证明2000年8月16日关静玉的账户内存入了30万元，而不能证明该30万元是虹艳公司支付的，也不能证明该款项为股权转让款。其次，王洪艳在2000年8月21日至8月25日的存取款明细单记载的存取款数额与虹艳公司主张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金额并不一致，且该存取款明细单只是王洪艳个人在此期间的存取款记录，不能证明所取款项实际用于为虹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虹艳公司提交的关静玉作为收款人、金泰公司签章的《收款收据》属于间接证据，该间接证据并未与其他证据形成证据链，无法证明虹艳公司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事实。退而言之，即使虹艳公司支付了转让款，根据虹艳公司的自认，该款项也是支付给了关静玉个人，而不能证明为金泰公司所收受，故虹艳公司无权向金泰公司主张相应的权利。

综上，本院认为，关静玉未经金泰公司同意而使用其印章，擅自以金泰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应属无权代理，虹艳公司对此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故不能主张表见代理。由于金泰公司对关静玉的无权代理行为不予追认，因此股权转让协议对金泰公司不发生效力，关静玉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虹艳公司要求金泰公司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证据不足，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并无不当。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海南虹艳贸易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第三章 公司同时使用多枚印章的法律风险

第一节 公司拥有多枚印章的风险巨大

003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诉洪英民间借贷及担保合同纠纷案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诉讼程序：再审

裁判要旨

公司确认其曾使用过的公司印章不止一枚，则交易相对人在交易过程中即难以有效识别本次交易所使用的公司印章是否为公司曾使用过或正在使用或在公安局备案登记的印章。此时，公司即不得否定交易中所使用的印章对其具有约束力。

实务要点总结

(1) 公司不能对同一印章的效力在不同的交易或诉讼中做不同的选择。只要公司在某一场合使用过（承认其效力），则该印章在另一交易中的使用均应有效（不论该公章是否系他人私刻甚至伪造、是否进行备案）。

(2) 公司印章最好具有唯一性。印章不具有唯一性的风险巨大。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公司印章不止一枚，难以有效识别印章是否为公安局备案登记的印章。如果公司对外用章不具有唯一性，不得主张使用公司“伪造印章”对外签订的合同对公司没有约束力。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诉 洪英民间借贷及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民申字第253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

法定代表人：陈高琪，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洪英。

一审被告：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36号。

诉讼代表人：陈岩，该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一审被告：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西区胜利路59号（申宝大厦1118室）。

诉讼代表人：陈岩，该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一审被告：贤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32层02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钟文波，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黄贤优。

再审申请人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创新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洪英、一审被告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国新公司）、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贤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集团公司）、黄贤优民间借贷及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的（2014）粤高法民二破终字第11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青海创新公司申请再审称：（一）二审判决认定臧静涛在《担保保证书》上签名系代表青海创新公司的职务行为缺乏证据证明，认定事实错误。二审法院在明知因未能确定对应样本导致对臧静涛签名和签署日期的实际形成时间无法进行司法鉴定，从而使《担保保证书》的真实性无法确定的情况下，以该《担保保证书》的

样式与黄贤优、青海贤成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出具的《担保保证书》样式明显不同，而与黄贤优、贤成集团公司、青海贤成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出具的《担保保证书》的样式相同为由，认定2011年4月28日《担保保证书》是青海创新公司的真实意思，缺乏事实根据。青海创新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显示，青海创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2011年12月29日变更为臧静涛，故臧静涛在2011年4月28日《担保保证书》上以法定代表人名义签字的行为不能代表青海创新公司，该《担保保证书》并非青海创新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二）二审判决认定《担保保证书》对青海创新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青警院司法鉴定中心（2013）文鉴字第207号、第208号、第217号、第21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担保保证书》上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印文不是青海创新公司的印章所加盖。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天检公诉（2013）1201号《起诉书》显示，《担保保证书》中“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印文系他人用私刻、伪造的印章加盖。涉嫌伪造印章的钟文波等人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故《担保保证书》系虚假的无效证据，两份《担保保证书》对青海创新公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三）二审判决认定青海创新公司应承担保证责任，适用法律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关于“行为人盗窃、盗用单位的公章、业务介绍信、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私刻单位的公章签订经济合同，骗取财物归个人占有、使用、处分或者进行其他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单位对行为人该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两份《担保保证书》对青海创新公司并无约束力，青海创新公司不应承担任何民事责任。综上，请求再审查本案。

被申请人洪英提交意见称：（一）青海创新公司称臧静涛的签名时间有误且其签署《担保保证书》并非职务行为，缺乏事实根据。5000万元借款对应的《担保保证书》上所写“2011年4月28日”是青海创新公司盖章人员填写日期时的笔误，臧静涛实际签名的时间是2012年3月。青海创新公司为西宁国新公司提供两笔借款的担保，以其中一份《担保保证书》落款时间的笔误试图否认两份《担保保证书》的效力，与事实不符，与常理不合。在一、二审过程中，青海创新公司从未否认臧静涛签名的真实性，也从未向法院提出对臧静涛签名的真实性进行鉴定。臧静涛作为青海创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签名对外代表青海创新公司，即便《担保保证书》上没有加盖公司公章，《担保保证书》只要有臧静涛的签名，就应当认定合法有效。（二）青海创新公司以《担保保证书》上加盖的公章不是其备案公章为由，推定《担保保证书》上的公章系钟文波伪造的假公章，缺乏事实根据。青海

创新公司一直存在同时使用多枚公章的情况，非备案公章不一定是假印章，公章是否有效，关键看公章是否由公司人员加盖以及是否是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司法鉴定意见书》系青海创新公司单方委托青海警官职业学院作出，不能作为裁判依据，且该鉴定意见未将实物公章与《担保保证书》加盖的公章对比，鉴定结果片面。综上，请求驳回青海创新公司的再审申请。

西宁国新公司、青海贤成公司、贤成集团公司、黄贤优均未提交意见。

本院认为：本案系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应当针对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理由是否成立进行审查。

关于二审判决认定臧静涛在2011年4月28日和2012年3月26日两份《担保保证书》上签名系代表青海创新公司的职务行为是否构成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的问题。本案中，青海创新公司向洪英出具的落款时间分别为2011年4月28日、2012年3月26日的《担保保证书》上加盖有青海创新公司印章并有青海创新公司法定代表人臧静涛签字，青海创新公司主张臧静涛签字虚假，但其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2012年3月26日签署《担保保证书》时，青海创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臧静涛，臧静涛的签字行为应被认定为代表青海创新公司对外实施的法律行为。落款时间为2011年4月28日的《担保保证书》与其他担保人同日出具的《担保保证书》样式明显不同，而与其他担保人于2012年3月26日出具的《担保保证书》样式相同，且青海创新公司亦未提出充分的证据证明《担保保证书》形成于臧静涛担任青海创新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前。本案借款人及担保人系黄贤优及其控制的“贤成系”公司。臧静涛系青海创新公司和青海贤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青海贤成公司出具的落款时间分别为2011年4月28日、2012年3月26日的《担保保证书》，亦系臧静涛亲笔所签，洪英有理由相信涉案两份由臧静涛签署并加盖青海创新公司字样印章的《担保保证书》系青海创新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案中，《担保保证书》上加盖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印文虽经青海创新公司自行委托的鉴定机构认定与其在西宁市公安局备案的印章不符，但青海创新公司确认其曾使用过的公司印章不止一枚，洪英难以有效识别《担保保证书》上加盖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印章是否为青海创新公司曾使用过或正在使用或在公安局备案登记的印章。本案并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因此，二审判决认定两份《担保保证书》均对青海创新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青海创新公司应当向洪英承担担保责任，并无不妥。

综上，青海创新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004 湖南宏欣投资有限公司诉湖南鑫都大酒店有限公司等物权保护纠纷案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诉讼程序：再审

裁判要旨

在协议签订期间，公司使用的公章不具有唯一性，在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协议上所加盖的公章系伪造印章的情形下，不能排除该公章系在此期间使用的两枚以上的公章之一，故公司不能据此否定协议效力。

实务要点总结

公司切忌同时使用多枚公章对外签订合同或签发对外往来函件。公司同时使用多枚印章，将在诉讼中背负沉重的证明责任负担。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一旦公司同时使用多枚印章，不仅不能否定在此期间使用的某一印章的效力，而且还可以推定在此期间出现的其他印章（其他可能趁机浑水摸鱼的印章）也可能为公司同时使用的多枚印章中的一枚。公司不能否定使用该印章签订的相关协议的效力。所以，对于公司而言，同时使用多枚印章将导致灾难性的法律后果。

湖南宏欣投资有限公司诉湖南鑫都大酒店有限公司等 物权保护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最高法民申 519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湖南宏欣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

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路 235 号湘域中央 1 栋 708 房。

法定代表人：杨正刚，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湖南鑫都大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684 号。

法定代表人：易明钦，董事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南腾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省电力综合利用开发总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中路 60 号福安公寓 706 房。

法定代表人：易明钦，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湖南宏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欣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湖南鑫都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公司）、被申请人湖南腾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福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宏欣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14）长中民三重初字第 00120 号民事判决。宏欣公司、鑫都公司不服，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5）湘高法民一终字第 283 号民事判决。宏欣公司仍不服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宏欣公司向本院申请再审，请求：一、请求撤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湘高法民一终字第 283 号判决；二、请求判令两再审被申请人腾退再审申请人所有的长沙市火焰开发区二片 1 栋 601、901、1001、1101、1201、1301、1401 共七层房屋（产权证号依次为：710267654、710267653、710267655、710267656、710267657、710267658、710267652）；三、请求判令两再审被申请人赔偿再审申请人房屋占用损失 2283.8625 万元（含租金损失、经营收益损失、欠款利息，暂计算至 2014 年 1 月 8 日止），并按租金损失 14025 元/天、经营收益损失 7000 元/天、欠款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双倍计算至腾退房屋之日止的损失。四、本案一审、二审和再审的案件受理费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主要理由如下：

一、鑫都公司和湖南省电力综合利用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系事后伪造，不具备真实性。鑫都公司无证据证明向电力公司支付了租金，认定鑫都公司和电力公司存在租赁关系缺乏有效证据证明。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的规定，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第一，《房屋租赁协议》有明显的伪造痕迹，该协议上电力公司的印章与宏欣公司从工商管理部门调取的电力公司在 2000 年—2005 年工商登记资料中所使用的

两枚印章在大小和设计上有明显差异。二审法院也在判决书中认定这两枚公章目测均与《房屋租赁协议》上的公章不一致（见二审判决书第16页）。

第二，电力公司和鑫都公司法律人格和财产高度混同，电力公司为鑫都公司81%股权的控股股东，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易明钦，办公地点均在鑫都公司十楼。鑫都公司是电力公司为经营本案涉案房产而成立的子公司，鑫都公司为电力公司代缴房产税、土地税和银行利息。电力公司对鑫都公司的债权债务均予以包揽，如为鑫都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用自有房产替鑫都公司抵偿银行1400多万元贷款，在2014年与湖南加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源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用收取加源酒店的租金300万元无偿为鑫都公司支付员工遣散费及货款。鑫都公司和电力公司作为关联企业，其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不具有证明力。

第三，鑫都公司提供其向电力公司转账的凭证以证明其向电力公司每月支付了租金。但实际情况是，上述凭证上注明的是往来款，并无凭证表明支付的款项属于租金。因为金钱属于种类物，在未明确款项性质且两公司高度混同的情况下，鑫都公司支付的款项究竟属于租金、借款还是股东分红根本无法区分。银行转账凭证并不能证明鑫都公司向电力公司支付过租金，从而认定鑫都公司和电力公司之间存在真实的租赁协议关系，二审法院将上述转账款项认定属于租金存在认定事实错误。

第四，宏欣公司在2011年3月6日起诉鑫都公司和电力公司后，经过本案多次开庭，鑫都公司均未主张过存在租赁合同关系，也未提交过租赁协议，直到2015年3月31日长沙中院一审最后一次开庭当天才提交租赁协议。若该协议确于2001年签订，本应一直在鑫都公司和电力公司处保管，并不属于新证据或难以取得的证据。鑫都公司和电力公司在长达四年多的时间内从未提出存在租赁关系，有违常理。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鑫都公司和电力公司提交的此份证据时已经超过举证期，宏欣公司明确提出异议，不予认可（见一审判决书第6页）。

二、二审法院未按宏欣公司的申请对房屋租赁协议的真实性进行鉴定，实际剥夺了宏欣公司质证的权利，属于程序违法。

在本案的二审中，宏欣公司对《房屋租赁协议》上的打印文字的形成时间、协议签字盖章的形成时间申请了鉴定。该协议原件存放至鑫都公司和电力公司处，二审法院却以宏欣公司未提供样本供鉴定为由，“认为宏欣公司的异议不能否定《房屋租赁协议》的真实性。”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在宏欣公司已经提

出申请的情况下，二审法院对与本案至关重要的证据未组织鉴定，实际已经剥夺了宏欣公司质证的权利。

三、鑫都公司并非善意第三人，其不应受“买卖不破租赁”原则的保护，二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二审法院简单地适用了合同法关于买卖不破租赁的条文，判决驳回宏欣公司的诉讼请求。诚实信用原则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买卖不破租赁的初衷是在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使用租赁物的情况下，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承租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承租被执行的不动产或者伪造交付租金证据的，对其提出的阻止移交占有的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述规定也反映了买卖不破租赁原则保护的是善意第三人。在本案中，鑫都公司明显不属于善意第三人。首先，其与房屋原所有人电力公司在法律人格和财务上高度混同，自建行长沙河西支行受偿鑫都公司相关房屋后，其一直拒不腾退房屋。在其与宏欣公司、建行长沙河西支行自2011年起近四年的各类案件中，以及在2008年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组织的三次涉案房屋拍卖和长沙市人民岳麓区法院依照（2008）岳执字第0521号、第0525号裁定书将涉案房屋抵债给建行长沙河西支行的过程中，鑫都公司从未提出过与电力公司存在租赁关系；其次，其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能证明存在租赁关系的证据；再次，在其所称的《房屋租赁协议》中，电力公司仅以8万元的低价将火焰开发区2片1栋主楼（15层，29526.86平方米）和附楼（5409.97平方米）出租给鑫都公司，而鑫都公司在2008年将其中的7~8层以6万元/层的价格租赁给第三人池振华，由此可见电力公司和鑫都公司约定的租赁价格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最后，鑫都公司在二审庭审中承认自宏欣公司拍得房屋后就未再使用9~15层（见2015年8月20日二审庭审笔录第6页、2015年9月23日二审质证笔录第4页）。在2014年6月24日，电力公司将本案所涉房屋所在的，由鑫都公司经营“鑫都大酒店”转让给加源酒店经营，鑫都公司实际上已经退出“鑫都大酒店”的经营。鑫都公司对本案所涉房屋既未经营使用，却也不腾退，存在严重的恶意。实际上鑫都公司已经并非“买卖不破租赁”原则所应保护的善意第三人，二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被申请人鑫都公司答辩称，1. 二审法院认定鑫都公司与腾福公司（原电力公司）之间于2001年11月开始存在案涉房屋租赁法律关系，符合客观事实。《房屋租赁协议》并非伪造，鑫都公司与电力公司人格并非混同，租金合理，而且鑫都公司诉讼前一直未主张该租赁协议是基于诉讼策略的考虑。2. 二审法院庭审程序上